



114學年度第2學期 校園安全維護執行委員會議

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議 程



主席致詞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工作報告：生輔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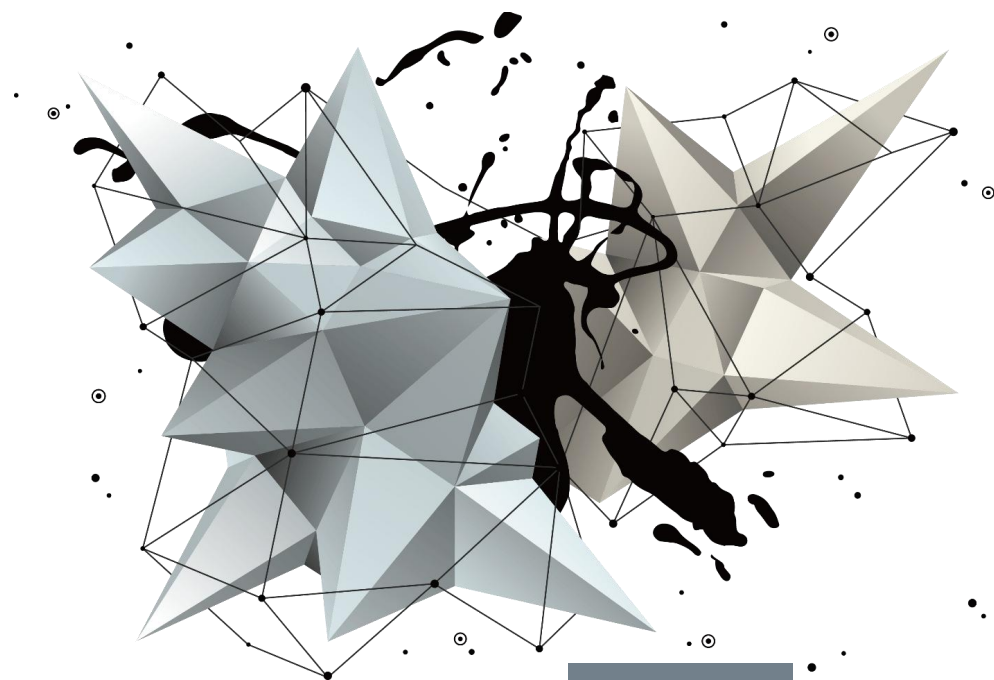
討論提案(無)



臨時動議



散 會





主席致詞

吳玉鈴 學務長





上 次 委 員 會 議 執 行 情 形

周 偉 倫 專 員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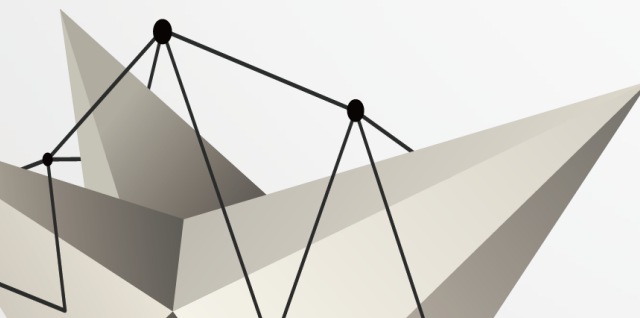
動議 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于國華研發長)

動議事項：

在災害啟動的時候我們是要如何地快速傳遞訊息，讓全校學生知悉？

說明：在剛才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裡，我是沒看到有關在災害啟動的時候我們是要如何地快速傳遞訊息讓全校學生知道。因為我們的學生都不看網路也不看學校的電子郵件(E-mail)因此我們學校要用甚麼方式可以快速地將訊息傳播給學生知悉。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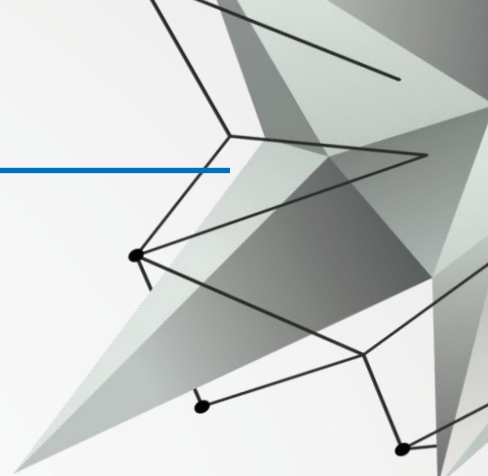
辦理單位：環安室

執行情形：校園災害訊息的即時傳遞，仍需透過電信系統及網路等多重管道同步發送，整理建議如下：

- 1.以短簡訊(Short Message)方式透過電信通報系統一次推送給全校師生，不需聯網，只要手機有訊號即可接收。
- 2.本校已建有「HOT TNUA」之校園APP，應多加宣導請全校師生下載，當有緊急事故時可過APP推播方式傳送。
- 3.透過學校官網及社群媒體(如LINE群組)揭露，並過電子郵件二次補充。
- 4.本校已設有校安專線(02-2896-0733)，可透過語音留言等方式讓打電話進來的師生能夠聽緊急應變資訊。
- 5.透過內政部消防署設置「全民防災e點通」(網頁版或手機APP)，提供個人化的災害示警播、防災準備、避難處所查詢及AR擴增實境的避難路徑指引，也可利用消防署之災區親友現況查詢平台」(網頁版)，供於災害發生時期，協助民眾查詢親友資訊。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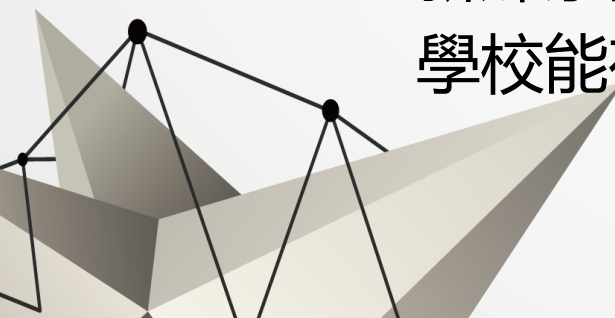
動議 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于國華研發長)

動議事項：

研究大樓一樓靠近人文廣場的側門，時常是呈現開啟的狀態，易造成安全上的問題？

說明：研究大樓一樓靠近人文廣場的出入口門在下班時間後會有管制(僅限該大樓人員進出)，但是在下班時間後，仍有許多人會走此門搭乘電梯上來(如常見舞蹈系學生)，因此這個門時常是處於一個開啟的狀態，即便新媒系的學生有貼公告提醒禁止將此門擋住，但是效果有限，希望學校能有一個較周全的作法。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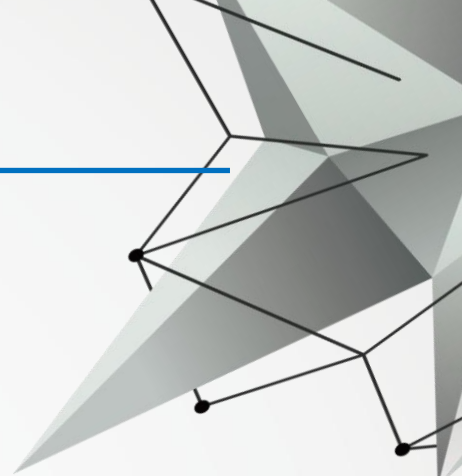
辦理單位：電算中心

執行情形：

- 1.校安會議隔日至校長室；報告相關並回答鈞長詢問後裁示；委請總務長協調執行。
- 2.營運長(陳前總務長)議定:將研究大樓一樓鐵門修復與安裝DVR，妥善管理機制後委請電算中心匯入全校門禁卡通行。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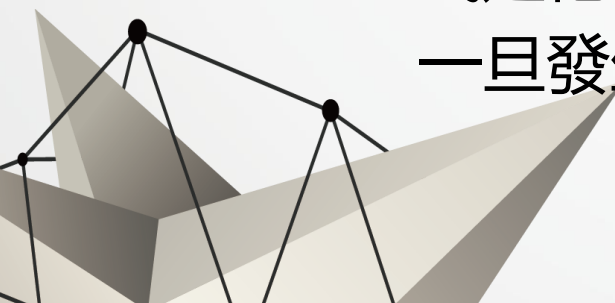
動議 三

提案單位：展演中心(孫斌立研究助理)

動議事項：

為因應研究大樓的師生要進入展演中心避難，我們會把這些同仁的門禁來做開通，一旦發生緊急狀況時門禁會自動開通。

說明：展演中心也有門禁系統是我們自己在管理的，剛才看到逃生避難發生時，有研究大樓的師生要來我們這裡避難。所以未來我們會把這些同仁的門禁來做開通讓大家可以刷卡進入。但以目前來說目前的設定方式是他們上班時間是可以刷卡進入，到緊急狀況的時候會再行調整，一旦發生災害避難時會自動開通。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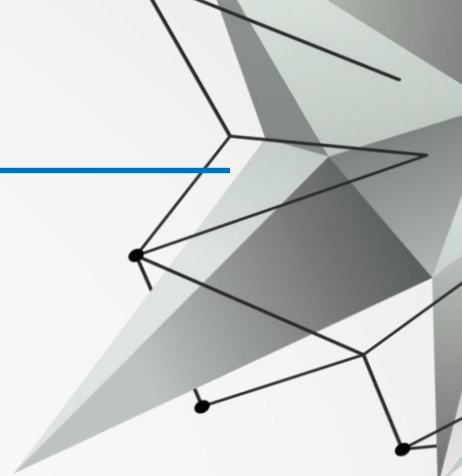
辦理單位：展演中心

執行情形：

本中心除平日以設定開放進入人員外，為維護演出場所安全，不特定對象無法進入本中心。依主席裁示，緊急狀況時，為保護人身安全，附近人員應均有優先權限可進入本中心安全空間避難。唯中心門禁系統需有相對配當機制，才能於緊急狀況時即刻取消門禁以提供周圍人員進入建築物避難。為免因現行管理系統不符緊急狀況或特殊狀況時能及時解除門禁之條件，擬請學校協調專業廠商針對本案需求，調整現有門禁系統，比照消防設備併線啟動時取消門禁之功能，於緊急狀況發布時，所有系統上門禁點都能取消門禁管理，以應避難需求發生時，能開放安全空間提供周圍人員進入避難。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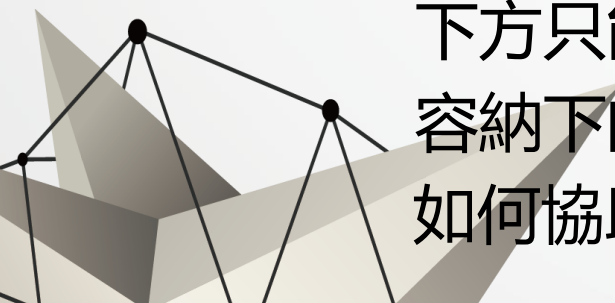
動議 四

提案單位：動畫系(王禹翔助教)

動議事項：

首先是我們動畫系消防演習的廣播通知，迄今仍須被動的仰賴住宿中心的通知；再者動畫系的防空避難空間明顯容納不下，助教會不知道如何引導學生至適當的避難空間。

說明：上一學期的校安維護執行委員會議中我們動畫系有提到，消防演習時的廣播通知，我們都是要被動的等住宿中心的通知。因為正好談到防災的議題，所以想到我們動畫系的防空避難空間是要到體泳館(游泳池)下方只能容納70人的小空間，而我們一間教室就有45人，這是無法容納下的。再者動新大樓這裡有2個系，作為一個助教，我會不知道該如何協助學生引導至適當的避難空間。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辦理單位：總務處(行政營運長)

執行情形：

- 1.依據各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內容統計，目前本校設有防空避難空間為(1)圖書館(容納人數273人)、(2)音樂系二館(容納人數2,481人)、(3)展演中心(容留人數1,225人)及(4)體育游泳館(容納人數72人)，總容納人數為4,051人，以上提供各單位參考。
- 2.當防空警報響起時，依據114.6.30內政部函頒「防空避難指引」原則為「地下優於地上」、「室內優於室外」，應遠離外牆、門窗與易碎或危險物品，若無法及時進入建築物或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應即採取趴下降低高度、保護頭部、背對爆炸方向等防護姿勢，以降低爆炸震波與飛散碎片造成傷害之方式，立即依所處情境，迅速採取避難行動，以保障自身安全。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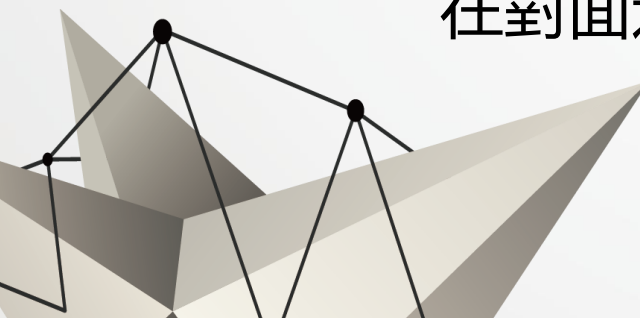
動議 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林大偉教務長)

動議事項：

學校大門出口的汽車右轉時，易與旁邊的左轉機車發生碰撞，請協助改善該路口。

說明：學校大門出口的汽車道如欲右轉上行時，易與右側機車道左轉(下行)機車發生碰撞，所以不知道有甚麼方式可以解決這個問題，譬如
在對面道路設置反射鏡以消弭視覺死角問題。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辦理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學園路校門出口原已設置汽車禮讓機車宣導告示牌，經本處與學務處生輔組至現場會勘，因對面道路距離過遠，尚不適合設置反射鏡，另出口前有柵欄機可減緩車速，只要禮讓，應可避免所提之意外碰撞，本處並於114/9/17完成於機車出口柵欄機上增設注意左側來車宣導告示，以提醒機車騎士。



工 作 報 告 ~ 組 生 活 輔 導

蔡 明 施 組 長



114-1學期校安通報彙整



114-1學期校安通報總件數為59件，其中疫情通報3起、**車禍4起(校內3、校外1)**、傷病送醫6起、其他事件6起、自傷(殺)7起、公共(教學)安全9起、性平事件24起。**較前學年(113-1)比較，性平事件14起有明顯增加，車禍15起(校內5、校外10)降低許多**，學務處仍將持續辦理及強化交通安全教育活動，也籲請各單位(系所)利用多元管道提醒學生，不論在校內或校外均需遵守交通規範，行經各路口時務必減速慢行，以維行車安全。

交通注意事項

交通統計

依據交通部-道安儀表板統計，去年(114)截至十一月止，機車交通事故共造成456人死亡，其中主要肇因**第一為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第二為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教育部為強化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觀念，降低交通意外之風險，與交通部合辦「推動機車駕訓補助」政策。自114年12月16日起，民眾至駕訓班參加普通重型機車班訓練，並於115年12月15日前考取駕照，將由交通部公路局專案補助全國普通重型機車受訓學員，**每名學員新台幣1,300元(現行收費2,800至3,700元)**，名額共計59,500名，計畫名額有限，建議同學及早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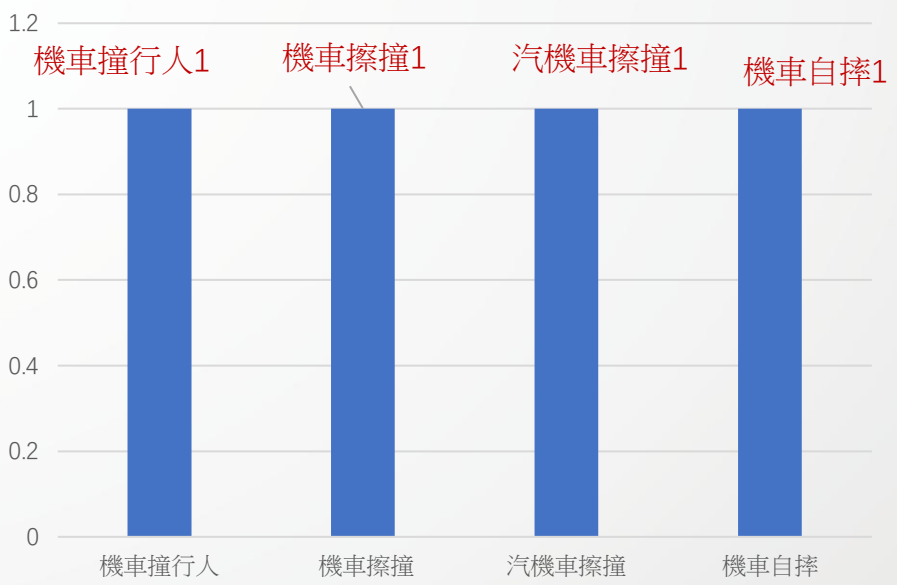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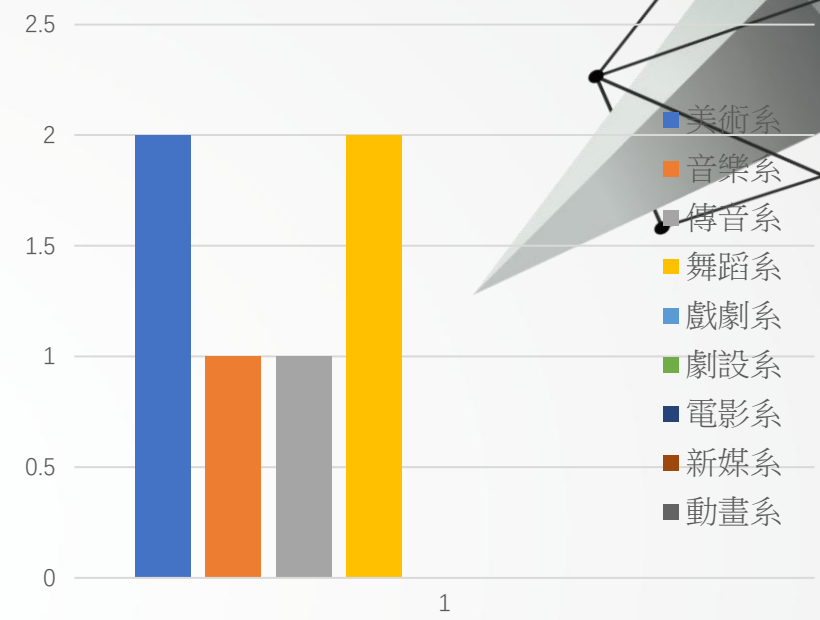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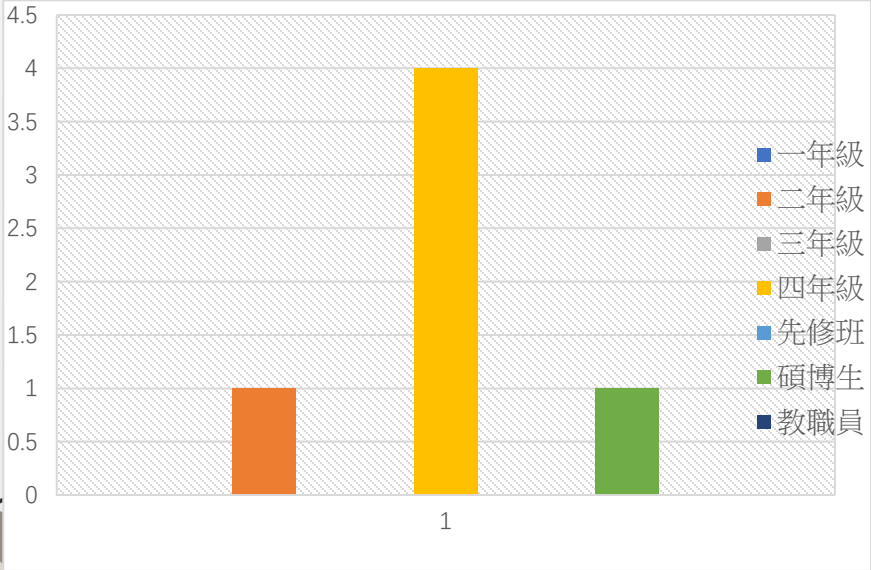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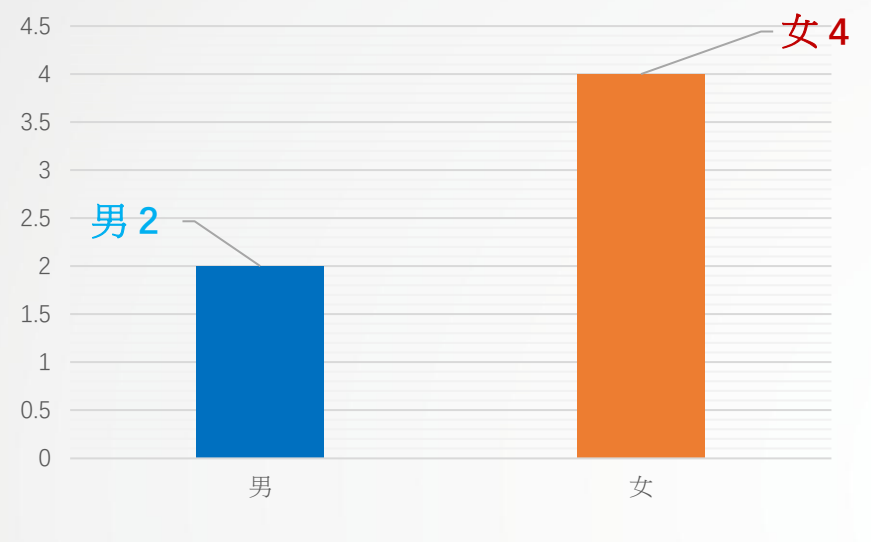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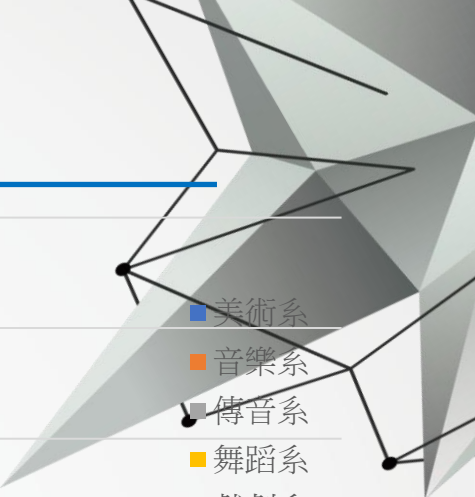


交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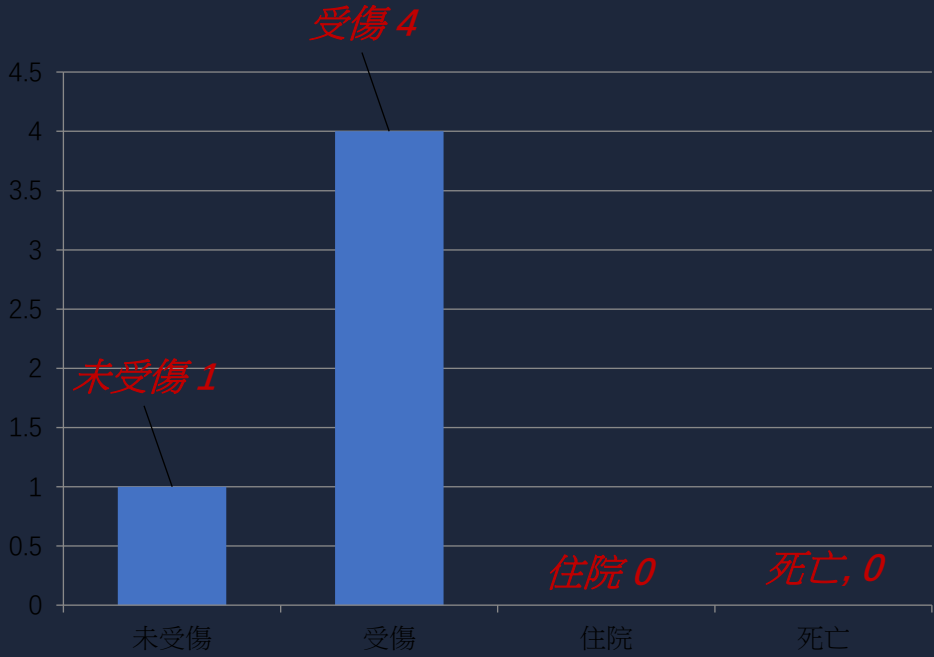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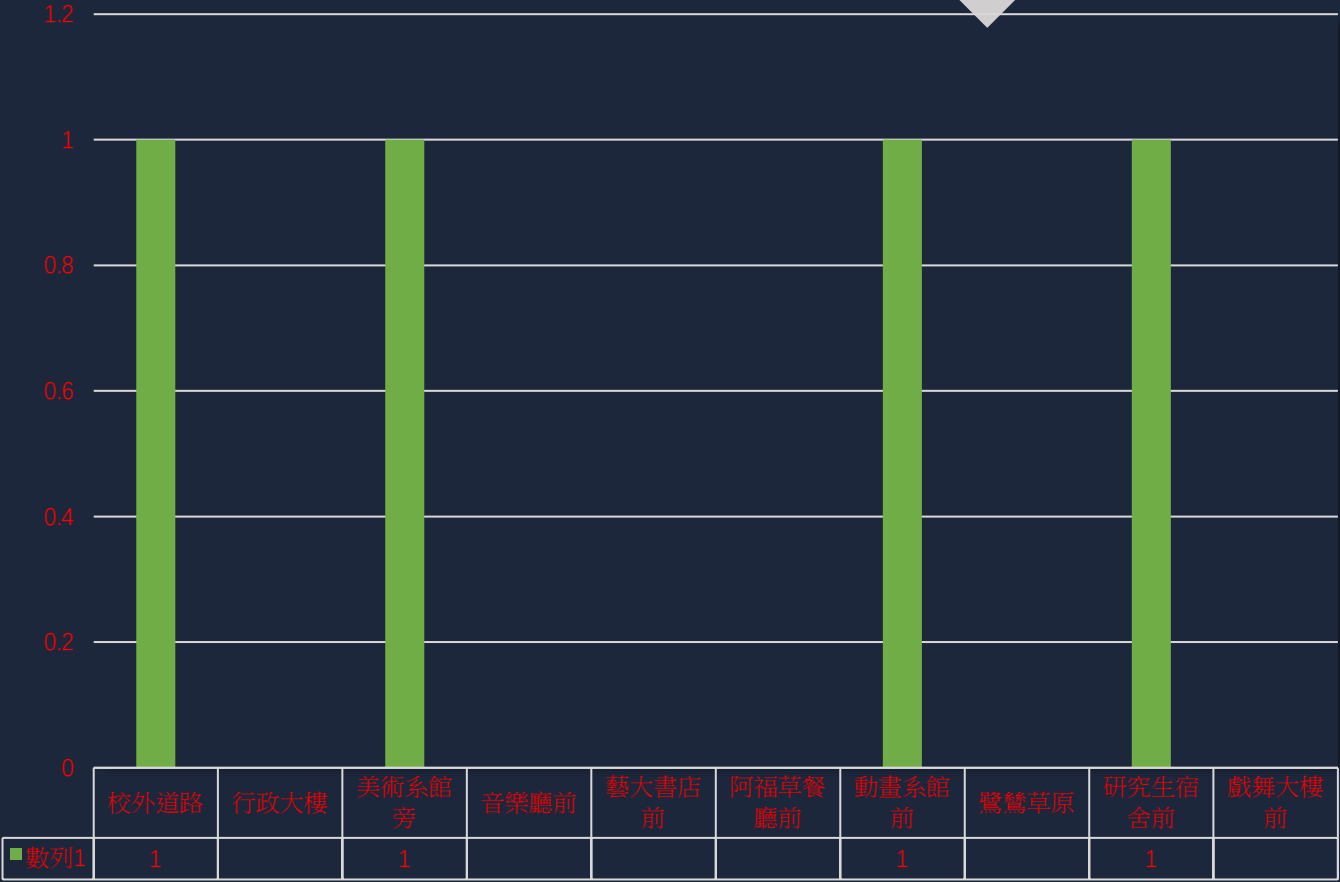
114-1學期共計發生**4起**交通事故，**校園內計有3起**，其中**1起為汽車擦撞機車**，**1起為機車互相擦撞**，另一起為機車追撞前機車。**校園外計有1起**，為路面油漬造成機車自摔。綜觀車禍肇因為對當前路況未予注意及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所致。為減少校園內車禍事件，生輔組仍持續配合總務處對於在校園內危險駕駛及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人員拍照取締並予以告發懲處。



114學年度第1學期交安事故分析1



交通事故分析2



公共安全事件分析

騎車安全

於114/11/14日下午(17: 20時)音樂系學生騎機車雙載，且未戴安全帽並高速蛇行違規駕駛，遭駐警隊長(保全)勸阻。

建物安全

114/10/27日上午電算中心反映，因氣候(風雨)因素導致伺服器機房預警燈閃爍，辦公室輕鋼架塌陷及天花板水泥脫落致鋼筋外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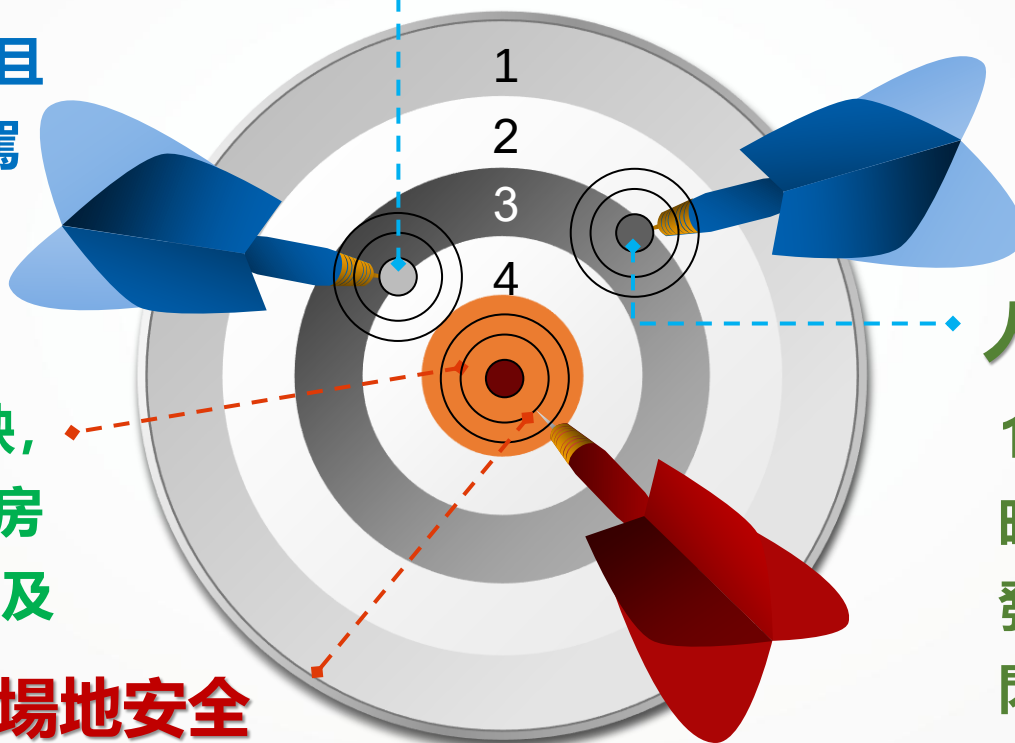
場地安全

114/09/10日夜間(23: 20時)有電影系學生將機車騎進籃球場(移開路阻)以機車大燈照明打籃球。

請相關系所再次提醒學生，在公共場所仍需注意安全與規範及應注意事項，避免意外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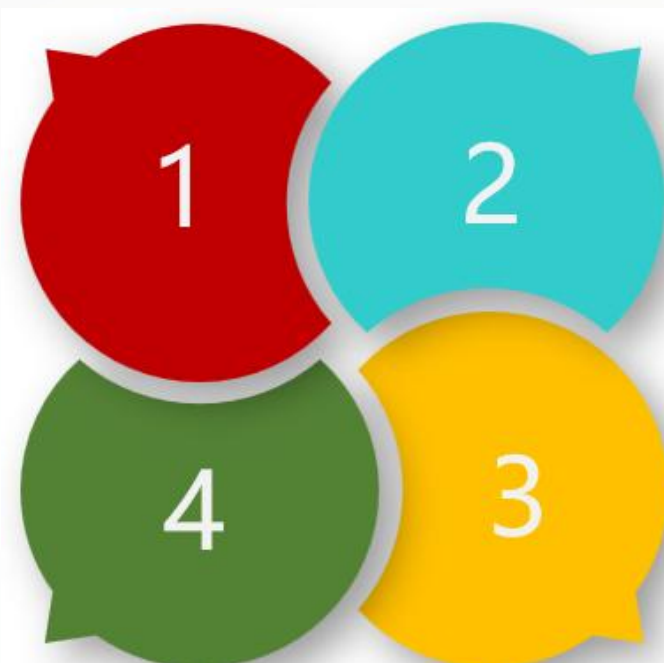
人身安全

114/10/05日夜間(23: 50時)保全人員於夜間巡邏時，發現科藝館二樓露台有燈微閃，經查看發現有一位音樂系男同學使用逃生設備(緩降器)，進行垂降練習。



教學安全事件分析

114/10/02日下午(17: 00時)舞蹈學系學生於毯子功課程中受傷，任課老師先以腰帶固定疑似脫臼之部位再請系辦協助叫救護車送醫急診。



114/10/25日下午(15: 00時)劇設系學生於舞台動力實驗室製作作業時，使用釘槍不慎誤傷手指後，自行叫救護車送醫診治。



114/11/07日下午(16: 14時)美術系學生到大素描教室做作品時，按先前程序開啟電源開關後感電受傷，隨即送往淡水馬偕醫院急診。

感電事件處理

學校後續處理情形如下：

- ◆ **事故調查：**環安室及營繕組於事故後會同到現場查勘，續於傷者回校上課後與其進行訪談，確認傷者於開啟空調時有發生設備故障情形，並於開關配電盤蓋板後發生感電，**推測配電盤內部線路疑似存在接觸不良情形，惟因事故發生時無其他目擊者，且盤面上之開關按鍵已於事故當下扯落，致難以進行事後現場驗證。**
- ◆ **防治宣導：**環安室於114年11月25日函請全校各單位加強用電安全教育，並請各實習場所應張貼危險告示，**懇請師生「設備開關故障時請報修，切勿自行開啟配電盤」，以預防感電危險。**
- ◆ **設備改善：**總務處營繕組已於日前將大素描教室之空調開關模組由配電盤獨立移出，原有**配電盤蓋板亦已上鎖管控**，其他類似場所之配電盤亦將採取同樣模式改善，以使**一般使用者僅能單純操作設備開關，不再能自行開啟配電盤**，相信可大大提升用電安全性。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匯出資料顯示

114年大專校院學生交通事故死亡及受傷件數與113年同期相較，整體事故情形說明如下：

- (一)大專校院學生交通意外死亡案件共83件，較113年同期94件減少11件，**下降幅度為12%**
- (二)大專校院學生交通意外受傷案件共2,834件，較113年同期3,074件減少240件，**下降幅度為8%**
- (三)涉及機車之死亡事故計78件，較113年同期84件減少6件，**下降幅度為7%**

另據統計，114年**12月單月**即發生學生交通死亡事故17件，占全年死亡案件**比例偏高**，顯示歲末及假期期間學生交通風險明顯升高，其中以他撞事故7件最多；事故多發生在假期及白天時段，以假期10件、白天（上午6時至下午18時）8件最多。為降低事故發生風險，對學生之交通安全提醒與宣導重點如下：

- (一)學生結伴出遊時，應提醒其行經路段或路口**須減速慢行，注意來車**，避免與其他用路人發生碰撞。
 - (二)機車族群**務必全程配戴合格安全帽**，並持續強化宣導「**危險感知能力**」、「**路權觀念**」及「**注意車前狀況**」、「**切勿無照駕駛**」等正確駕駛觀念，以提升行車安全。
-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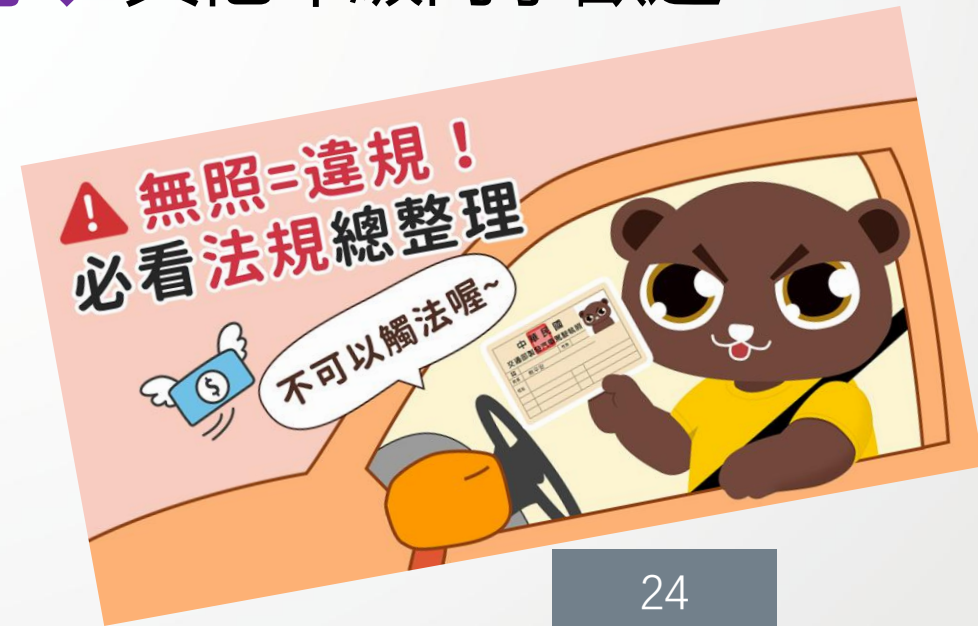
主題：交通安全教育講堂～「犇向妖山・藝生平安」

時間：115/4/20(一)上午10：30週會時間

地點：國際會議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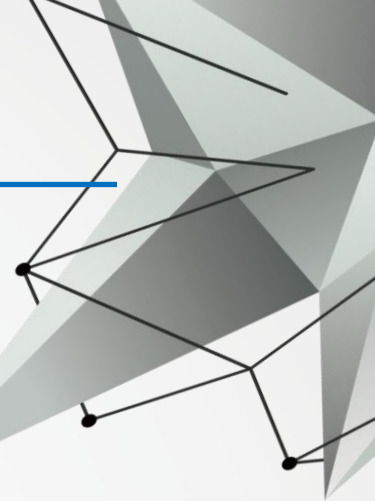
主講者：教育部115年「四防齊心、校園安心」大專校院校園
安全教育巡迴宣講特約講師蒞校講演

參加對象：各系一年級及舞蹈先修班同學、其他年級同學歡迎
報名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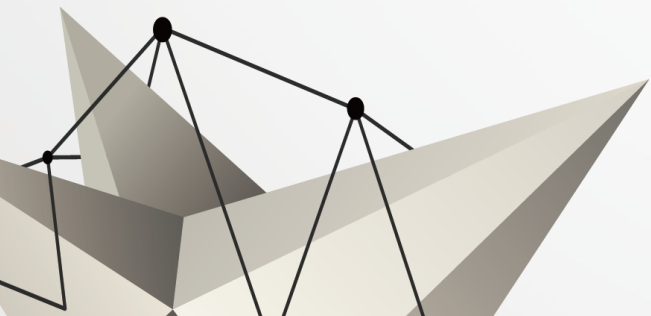




校園(外)活動注意事項



114學年第1學期各系所辦理活動時，大多能依規定完成場地租借及活動時間申請，並做好音量管制。為使學生在辦理各類活動時能夠安全順利，**校安中心再次籲請各單位，在受理學生辦理活動時須注意有無飲用酒精類飲料，如有飲用時必須安排清醒小組及事前規劃飲酒人員離去時交通方式，避免有酒駕等違規情事發生。**



校園(外)活動注意事項

從事山野教育活動，皆應審慎作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有充分準備再出發。在開放水域或泳池戲水，應注意「**防溺水10招**」及正確救人之「**救溺5步**」：

(一)防溺水10招(五不五要):不長時、不疲累、不跳水、不落單、不嬉鬧、要合法、要暖身、要注意、要冷靜、要小心。

(二)救溺5步:叫叫伸拋划、救溺先自保。

1.叫：大聲呼救。

2.叫：呼叫119、118、110、112。

3.伸：利用延伸物（竹竿、樹枝等）。

4.拋：拋送漂浮物（球、繩、瓶等）。

5.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防 詐 騙 宣 導

(一)警政署公布115年1月份統計，詐騙手法前五名分別為：
網路購物詐騙、假投資詐騙、假交友（投資詐財）詐騙、
色情應召詐財詐騙、假交友（徵婚詐財）詐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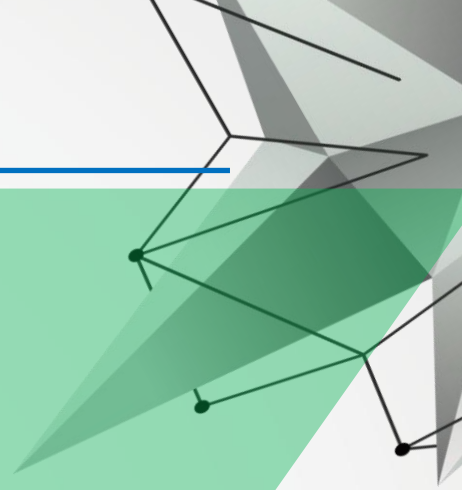
(二)針對第一名「網路購物詐騙」如何預防：

- 1.慎選信用優良之賣家、買家。
- 2.在安全環境下面交或選擇合法且有退貨退款機制之網路購物平台。
- 3.取貨前應注意確認商品是否正確。
- 4.注意詐騙關鍵字，一聽、二掛、三查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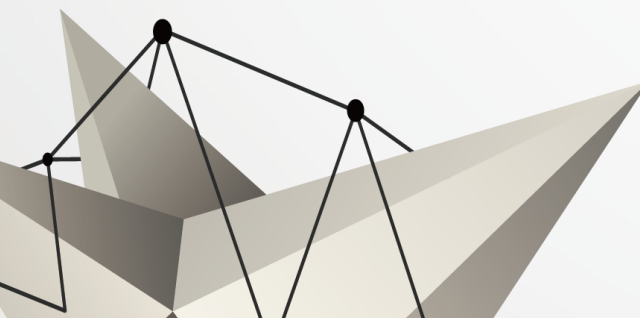
防詐騙宣導



(三)教育部為提升全民防詐意識，協助內政部警政署宣導推廣「165打詐儀錶板」AI智能客服小幫手功能。於「**165打詐儀錶板**」導入**AI智能客服小幫手**，**整合防詐資料庫提供即時互動諮詢**，可依民眾描述情境辨識詐騙風險並提供具體處置建議；另具備涉詐網址即時查詢功能，可判斷網站是否具詐騙風險。

(四)開工、開學衝衝衝，防詐意識不能鬆！近期頻傳**LINE帳號被盜事件**，關鍵就在「**簡訊認證碼**」！

LINE帳號盜用誘騙認證碼手法：

- 1.**填寫超商寄送資料**：詐騙集團在社群平臺張貼免費贈物資訊，聲稱可用超商物流寄送，提供假網頁要求填寫資料，並索取LINE簡訊認證碼。
 - 2.**假徵才廣告**：放上假徵才QR Code，引導至假網頁填寫LINE帳號資訊，包括LINE簡訊認證碼。
 - 3.**高價收購認證碼**：在網路上以高價收購LINE簡訊認證碼，一旦提供，帳號立刻被盜。
- 

防 汛 宣 導



每年**5~11月份**為臺灣**防汛期**，為確保梅雨季及颱風豪雨期間人員及建物安全，援請各單位及總務處提前做好建物檢修、溝渠疏通、高枝修剪、邊坡與水土保持檢查等相關準備工作。

校園菸害防制



(一)重申《菸害防制法》規定，**「大學校園為全面禁菸場所」**，除校園內不得吸菸外，更不可在校外違法吸食電子煙，而未滿20歲也不得吸菸，違反規定，將被**處以2千至1萬元的罰鍰**，籲請師生勿在校園內吸菸。

據觀察在各大樓、建築物內吸菸有增加的趨勢，依本校《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第六點，**「對於校內吸菸者，本校各場所負責人、教職員工生及在場人員應予勸阻，經規勸制止仍拒不合作者，可依下列規定辦理：**1.違規學生經舉發後，通報各所屬院系所主管予以輔導，輔導無效時，得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議處，並得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2.違規教職員工經舉發後，通報各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規勸無效時，得由所屬單位視情節輕重簽請依相關法規或提送相關會議審議後議處，或逕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3.校外人士及外包廠商、工作人員，由駐衛警察隊協助勸離學校。其情節嚴重者，得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

校園菸害防制

統計114-1學期（114年8月1日~115年1月31日），於校內吸菸者，校安中心共計勸導19次/22人次，其中男性14人次，女性8人次，吸菸熱點為地美館周圍（勸導7次/8人次）及圖書館周圍（勸導5次/5人次），總計勸導人次數較113-2學期大幅減少，但各棟大樓內吸菸事件卻有明顯增加趨勢，籲請有菸癮需求者至校外吸菸，生輔組將於上班時間不定時巡查輔導，惠請各大樓上課或辦公的師生同仁協助勸導，籲請大家持續協助勸導，共同維護校園清新環境。



稿件名稱：董氏-2023-校園貼紙-直
注意事項：背後需撕開膠線
尺寸：(W)21x(H)29.7 cm



本校 全面禁菸
No Smoking

《菸害防制法》規定大專校院全面禁菸
違者處新臺幣2,000至10,000元罰鍰
Maximum Fine NT\$10,000

教育部
菸害諮詢服務專線 0800-531-531
資訊提供：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校園菸害防制



建議措施如下：

- 一、避免爭議，請在吸菸熱區張貼公告提醒學生，告知如學生違法吸菸，將視情節調閱相關紀錄，依情節輕重送交輔導、懲處或通報台北市衛生局開罰。
 - 二、如學生勸導後仍舊我行我素吸菸，建議提送學生獎懲建議表，依校獎懲辦法予以申誡乙次處分，如再次吸菸則將影片送請臺北市衛生局裁罰2千至1萬元的罰鍰。
 - 三、學生如違法吸食電子煙及加熱菸，可將影片及個資逕送臺北市衛生局裁罰。
 - 四、另未滿20歲學生吸菸，請依程序轉介至衛保組實施戒菸教育。
- 

校園菸害防制

(二)菸害防制宣導：

禁用電子煙宣導：114-1學期在校園內發現學生吸食電子煙情形有5人次，比例明顯增加。**電子煙係以電能驅動霧化器，並將菸液(彈)內加熱為煙霧吸食，混合有尼古丁、丙二醇或其他香料，不但容易成癮，也容易發生爆炸。**提醒大家，吸食電子菸不但違法，而且電子煙容易混合毒品吸食，對人體危害甚大，請師生切莫輕易嘗試電子菸，以免違法又傷害自己的身體健康。



校園防治藥物濫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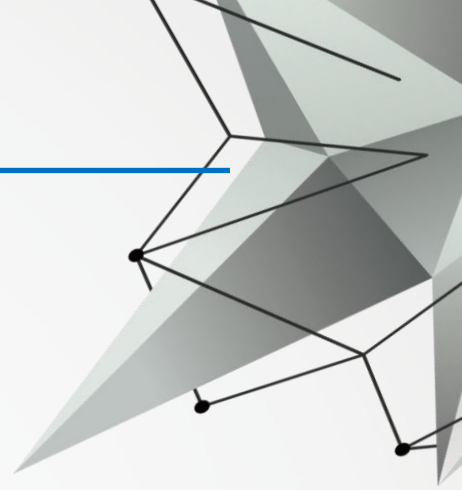


防制藥物濫用：有鑑於「依托咪酯」(Etomidate) 嚴重危害國人健康及影響社會安全，政府依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程度，已於113年11月將**「喪屍煙彈」(依托咪酯) 提升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除製造、運輸、販賣等行為加重刑責外，施用或持有該類毒品，亦屬犯罪行為。因「依托咪酯」**為靜脈麻醉劑藥物，吸食後會出現無法思考、控制身體、異常顫抖、抖動等行為**，俗稱「喪屍煙彈」，吸食過量可能導致死亡風險，籲請大家切莫輕易嘗試，以免造成一輩子的傷害及誤觸法網。





校園城鎮韌性(防空)疏散避難演練



依校園城鎮韌性(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參考指引，重點節錄如下：

(一)防空疏散避難路線規劃**以有限時間內尋求最大保護為原則**，並儘量減少人潮聚集以避免推擠或踩踏風險，全體教職員工應主動協助引導學生避難，說明如下：

- 1、地下防空疏散避難設備可容納所有師生，**應以全員避難方式規劃。**
- 2、倘地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空間不足容納所有師生，應以**中高樓層可於3分鐘內移動地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避難優先規劃，原低樓層採就地避難。**
- 3、倘中高樓層無法於3分鐘內移動至地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則**以就地避難為主。**



校園城鎮韌性(防空)疏散避難演練

(二)倘校園內無地下室、學校周邊無防空避難設施，或其容納量不足者，學校可依內政部警政署公告之**避難原則(地下優於地上、室內優於室外、遠離外牆門窗及避開危險物品)**，及**防護姿勢(趴下降低高度、保護頭部、背對爆炸、穩定靜止等待機會移動)**等，並可規劃於建築物之室內空間實施避難。



避難姿勢

內政部警政署
National Police Offic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防空
避難



1 手 5 步驟

- 1 開啟定位
- 2 下載APP
- 3 點選專區
- 4 選擇點位
上拉查看資訊
- 5 開始導航

內政部
警政署

防空疏散
避難專區

防疫戴口罩
防空避難去

黃色標誌牌

開始

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
CIVIL DEFENSE OFFICE

110/09



提案討論(無)





臨時動議





散會





THANKS!

感謝!請多協助

感謝各委員暨單位校安執行窗口對校園安全工作的奉獻與努力!